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
就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之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如下：

(1) 代價將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i) 由以下公式所釐定之數值： $(A \times 20\%) + (B \times 20\%)$

其中：

A = 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根據經購股協議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獲得相關授權的關聯公司）同意之中國一名合資格核數師所進行之審核）* 110% + 3,750,000美元；及

B = 浙江海洋之經審核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寄發有關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以考慮購股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前一個月最後一日之期間）；

或

(ii) 人民幣170,000,000元。

(2) 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